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書

為申請人使用　　市（縣）　　區(鄉鎮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市有土地積欠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之使用補償金，因無法1次繳清，擬分　　期繳納，茲檢還使用補償金繳款單1份，請惠予同意辦理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